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 2026 年心理健康教育

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透明地做好民族学院 2026 年心理健康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5〕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6〕3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2 号）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安全性。严格落实复试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，加强应急处置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稳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，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；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针对专业特点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二、调剂专业范围

本专业接受调剂考生，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“心理健

康教育（045116）”的考生进行调剂。

三、调剂基本条件

本专业调剂缺额信息将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发布。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2.符合拟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。（以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服务系统操作结果为准）

3.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。

4.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

5.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若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报考条件，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调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四、复试名单遴选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（一）调剂复试名单遴选

1.实行差额调剂，差额比例为300%。调剂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，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调剂复试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。

2.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，对申请调剂志愿遴

选的原则为：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

调剂生源复试工作计划于4月8日后开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复试方式

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上复试（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）

五、考生资格审核

所有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以“考生姓名”建立文件夹，并按照下列清单顺序命名各审核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指定邮箱（3148013@qq.com）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）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6年5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6年5月30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(1)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服务项目之一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服务期满考核表等。

(2)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

7. 初试时提示“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”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1. 综合面试

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：①政治（30 分）；②英语口语、听力（20 分）；③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（30 分）；④综合素质和能力（20 分）。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面试成绩合格为 60 分。

面试主要采取提问形式，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3 道题目回答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

2. 同等学力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科：《教育心理学》《心理学研究方法》

每科考试时间 120 分钟，每科满分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任意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主要工作环节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八、成绩计算与使用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 \div 5 \times 50%+复试成绩 \times 50%

说明：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。

九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拟录取办法

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综合成绩相同，初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

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：

1.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；
2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3.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；
4.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随

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，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，并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
十、成绩公布

复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公布。

十一、申诉复议

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898-88651209；

纪检监察办公室：0898-88651718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

2026年3月25日